

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文件

惠文明办〔2018〕10号

★

关于开展2018年“中国梦·新春美”关爱 困难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 送温暖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明办、志愿服务联合会，市直和驻惠各有关单位，各志愿服务组织：

为体现党委、政府和社会各界对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的关心关爱，形成“好人好报、德者有得”的鲜明价值导向，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社会氛围，根据省文明办、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市将在春节期间开展“关爱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行动”和“关爱优秀志愿者行动”——2018年“中国梦·新春美”关爱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送温暖慰问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慰问对象

由市文明办、市志愿服务联合会关爱慰问的生活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其中一条：

1. 由惠州市文明办申报或评选，获得全国、省、市级道德模范称号和提名奖，被命名为全国、省学雷锋标兵，入选“南粤楷模”和“感动广东人物”，入选全国、省、市级好人榜的人物。

2. 由惠州市文明办、市志愿服务联合会推荐或评选，入选由中央文明办宣传推荐的全国最美志愿者榜、由省文明办宣传推荐的广东省最美志愿者榜，由惠州市文明办、市志愿服务联合会认证或评定的惠州市最美志愿者、五星志愿者荣誉奖章铜奖以上获得者、四星级至五星级志愿者的代表。

（二）特定条件

必须符合下列特定条件的其中一条：

1.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；
2. 因本人或家庭成员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。

由各县（区）文明办评定的道德模范、感动人物、好人、最美人物，由各县（区）文明办、志愿服务联合会评定或认证的最美志愿者、三星级及以上志愿者的代表，由各县（区）自行组织慰问和关怀。

二、活动形式

1. 联合爱心企业和志愿服务组织通过走访慰问生活困

难的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，为他们送上赠送含有道德春联、传统“福”字、中国结等物品的“吉祥包”等礼物，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；送上御寒物品、新春礼包等过年物资，送上健康体检等，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带来的温暖。

2. 各单位发挥好“党员责任岗”作用，组织党员志愿者到社区结对，帮扶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，为他们提供家政维修、生活帮扶、清洁卫生、采办年货等志愿服务。

3. 各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深入到农村和所挂钩联系的社区，对生活困难的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开展慰问、拜年、联欢等活动，让他们过一个文明、欢乐、祥和的春节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. 市直和驻惠单位的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惠州市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实名制汇总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的致困证明等材料(表格和填写说明及须提供的材料见附件)。

2. 居住在各县（区）的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，向所在县（区）文明办申请，填写《惠州市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实名制汇总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的致困证明等材料(表格和填写说明及须提供的材料见附件)。

3. 市直和驻惠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区）文明办对申报名单作进一步核查和汇总，拟定慰问对象，并按规定程序完成审批手续，统一报送给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。

4. 由市文明办对慰问对象进行审核确定，并组织慰问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市直和驻惠单位、各县（区）文明办要对活动给予高度重视，提高对“好人好报、德者有得”价值导向的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开展活动，为进一步弘扬好人精神，推进“好人之城”和“志愿之城”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摸底调查，健全档案。市直和驻惠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区）文明办要抓紧做好对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，建立完善的档案。请将汇总表于1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8:00前报送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合会公共邮箱：hzyfww@163.com；联系人：张文凤、林苑，电话：7779119，传真：7779119。

（三）形成合力，推动落实。市直和驻惠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区）文明办要立足实际，于2月14日前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慰问活动，有力地推动各项送温暖慰问活动深入开展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对“关爱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行动”和“关爱优秀志愿者行动”及

时进行宣传报道，充分整合自身优势，通过专题专栏、专门网页、新闻报道、微博微信、言论评论、讨论互动等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，热情讴歌先进典型的精神风貌和高尚情操，引导人们见贤思齐、向上向善，以更高的道德标准对待社会、对待他人、对待工作、对待家庭、对待自己，为我市深入推进“好人之城”“志愿之城”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五）认真总结，不断提高。市直和驻惠各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区）文明办要对送温暖慰问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不断提高送温暖慰问活动的工作质量。

附件：《惠州市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实名制汇总表》

惠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惠州市志愿服务联合会
2018年1月24日

附件

惠州市困难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实名制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联系电话	类别	荣誉称号	致困原因说明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
审核（签名）：

经办人：

备注：1. “类别”指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、优秀志愿者；
 2. “荣誉称号”指“基本条件”中所列称号，以所获得的证书或牌匾上的称号为准。